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生活扶助申請辦法

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是家庭成員發生急難，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之生化科技學系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勤學向上，特成立「生化科技學系學生助學金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由系友或生技之友捐助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依捐款情形、申請學生之生活困難度，並視已獲其它資源協助之狀況而定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生化科技學系在學學生，由導師向系方提出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自傳（內容須包含家境狀況及申請本助學金之原因等）。
 - (三)其他有助審核之家境清寒或急難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教師委員擔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生化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